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陈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

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